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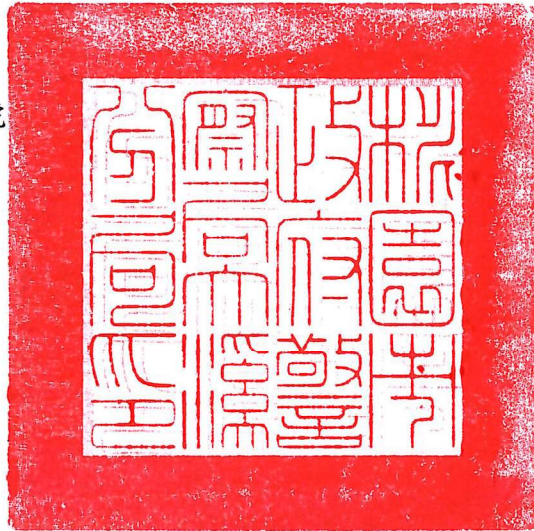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溪警分交字第114001348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舉發宋○等3人(共3件，如附件)違反道路交
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
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
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
定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分
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依法逕行移送法
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分局長徐 章 哲